

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十三條 (刪除)	第十三條 適用機關與廠商有爭議未能解決者，由訂約機關處理之。 訂約機關與廠商關於前項爭議之處理，適用本法第六十九條及第六章之規定。	基於訴訟上當事人適格，仍應取決於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且第二項援引之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九條條文，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本法修正時刪除，並移列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，爰刪除本條規定。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